

國科會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國合處製定

壹、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NSC）自八十七年起分別與德國（DAAD）、英國（RS, BA, BCT）、匈牙利（HAS）、保加利亞（BAS）等四國六個學術補助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下簡稱 PPP；期促進與上述國家之間共同合作研究團體中因計畫需要之人員交流合作，同時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

貳、補助對象

- 一、申請人須為國科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機構內正式人員。
- 二、與德國 DAAD 之 PPP 計畫，分為第一類（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及第二類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 三、與英國 RS 之 PPP 計畫，計畫參與者皆需具有博士資格。

參、補助範圍及額度

本項辦法僅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經費分擔及每案經費補助上限則依協議有所不同；研究計畫的基本支出（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計畫補助可分為單年期計畫及多年期計畫；其中多年期計畫之第二年及其後年度經費核定得視前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

單位 項目	德國 DAAD	英國 RS	英國 BA	英國 BCT	匈牙利 HAS	保加利亞 BAS
計畫補助年限	一年及二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三年期	二年期	二年期
NSC 補助金額	NT 200,000	NT300,000	NT200,000	NT100,000~200,000	----	NT200,000+200,000
年度新核定數目	20	4	2	2	2	2
經費補助方式	派遣方付	派遣方付機票 接受方付生活費	派遣方付	派遣方付機票 接受方付生活費	派遣方付機票 接受方付生活費	NSC 付

肆、作業時程：(依各協議不同，請參附表)

	德國 DAAD	英國 RS	英國 BA	英國 BCT	匈牙利 HAS	保加利亞 BAS
新計畫申請截止日	06.30	12.31	12.31	隨到隨審	02.15	08.31
核定公告期限	10.31	04.30	03.31	收文後二個月	收文後三個月	12.31
計畫執行期限	1.1 12.31	6.1 5.31	5.1 4.30	核定日起一年	4.1 3.31	1.1 12.31
年度中報告繳交	次年 1.31 前	5.31 前		次年 2.28 前	核定日起一年	次年 1.31 前
年終結案報告繳交	執行期限結束後 二個月	執行期限結束後 二個月	執行期限結束後 二個月	執行期限結束後 二個月	次年二月十五日 前	執行期限結束後 二個月

伍、申請手續

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始獲成立。其中，中方計畫主持人須填具 PPP 計畫申請表（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檢附英文計畫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由機構備函向國科會申請；另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協議單位相關規定。

陸、評選與許可

申請案經國科會及協議單位分開獨立審查，並需得雙方審查皆通過者始獲補助。

柒、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經費核銷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並需待所有人員交流活動結束後於規定之期限內，檢附所需原始單據，隨同經費使用表及計畫進度報告及(或)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單年期或多年期最後一個年度）一併由機關備函提出申請。
- 二、前第一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交通費所需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正本，及對方訪問人員生活費所需之親筆簽名之收據，核銷細節請參考本會國際合作計畫出國及來台人員作業要點。
- 三、計畫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或第三年補助之參考；下年度訪問規劃若有調整亦請提出。
- 四、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及對 PPP 計畫辦理之建議。

捌、計畫變更

若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有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或變更訪問人員時，得申請計畫變更，計畫主持人須填具計畫變更申請表由機關備函提出申請，惟計畫延長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為原則並以半年

為限。

玖、 補助經費標準

	德國 DAAD	英國 RS	英國 BA	英國 BCT	匈牙利 HAS	保加利亞 BAS
我國研究人員	生活費： I類 前十四天 120USD/day 第十五天起 60USD/day II類 前十四天 90USD/day 第十五天起 50USD/day 機票費： ≤50,000NT	生活費： £935/month OR £1,040/month (if in London) 機票費： ≤51,000NT	生活費： 依國合計畫差旅 標準 機票費： ≤51,000NT	生活費： £120/day,但以 £840 為限 機票費： ≤51,000NT	生活費： 住宿 另加 1. 十五天內為 2500HUF/day 2. 超過十五天則 60,000HUF/mon. 機票費： ≤54,000NT	生活費： 依國合計畫差旅 標準 機票費： ≤60,000NT
國外研究人員	生活費： I類 前十四天 170DM/day 第十五天起 120DM/day II類 前十四天	生活費： 依本會補助國外 專家學者在臺工 作期間生活費標 準 機票費：	依英方支付標準	生活費： 依本會補助國外 專家學者在臺工 作期間生活費標 準 機票費： ≤60,000NT	生活費： 1. 前七天 4,000NT/day 第八天起 1,360NT/day 2. 超過一個月者	生活費： 依本會補助國外 專家學者在臺工 作期間生活費標 準 機票費： ≤60,000NT

	140DM/day 超過十五天 1,800DM/month 機票費： <=2,200DM	£500 1,000			60,000NT/mon 機票費： 對方支付標準	
--	--	------------	--	--	--------------------------------	--

拾、備註：

- 一、單純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則不適用本計畫。
- 二、各協議下 PPP 執行細則及申請表請至相關網頁參考及下載。

中德 DAAD –http://www.nsc.gov.tw/int/4_funding/PSI/PPP.doc

中英 RS –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tables/K/Table-K03.doc

中英 BA –http://www.nsc.gov.tw/int/4_funding/PSI/BA.doc

中英 BCT –http://www.nsc.gov.tw/int/4_funding/PSI/BCT.doc

中匈 HAS –http://www.nsc.gov.tw/int/0_news/pppNSC-HAS.doc

中保 BAS –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tables/I/Table-I008.doc

其他申請表格 -- 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index.htm